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46,422,805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8,442,173股；
-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8 月 12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刚路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5万股，并于2010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9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6,535万股。

2011年5月10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5,228万股，转增后股本增至11,763万股。

2012年5月4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763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9,410.4万股，转增后股本增至21,173.4万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西、李太杰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孙建西和副董事长的李太杰同时承诺：上述承诺期满

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含第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然人股东李飞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法人股东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1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4 名，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146,422,80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1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8,442,17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15%。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孙建西	74,388,695	74,388,695	18,597,173	8.78%
2	李太杰	52,189,110	52,189,110	0	0
3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76,000	15,876,000	15,876,000	7.50%
4	李飞宇	3,969,000	3,969,000	3,969,000	1.87%
合计		146,422,805	146,422,805	38,442,173	18.15%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孙建西质押股份数为46,910,890股，李太杰质押股份数为52,189,110股，上述股份均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并于2012

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均自2012年8月6日起至上述股东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注2：李太杰在其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13,047,2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6%。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达刚路机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浙商证券对达刚路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
- 3、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浙商证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7日